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立立

紀錄：李雪鳳

出席人員：陳委員曼麗、丁委員秋霞、陳委員娟美、胡委員方瓊、陳
委員墀信、李委員雪鳳

討論提案

一、本會提案說明

〈一〉本會 102 年現場登記發言與大會審議案公展期間人陳綜
理意見統計〈詳附件〉。

〈二〉青田街都市計畫審議案個案分析

1、背景說明〈略〉

2、陳述意見摘要分析：

本案總計提出陳情意見有 6 件；男性計 3 件，其中有關公
共環境有 1 件、財產權有 2 件；女性計 3 件，其中有關公
共環境有 2 件、財產權有 1 件。

二、綜合討論

陳委員曼麗：

〈一〉民眾陳情意見內容牽涉到決策層面，不在本會議中討論；衡

酌統計資料，書面陳情意見之男女比率較接近，現場登記發言之男女比率較懸殊。數字「0」之原因究竟是議題內容較不涉及民眾致不被關心，亦或資訊之揭露較少等，可以此做原因分析。

〈二〉有關 102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內容彙整，可將訪評結果檢討及 103 年預定計畫等納入，以做為貴機關之推動績效。貴府性平工作小組辦公室成立後，應會對各機關之執行績效做相關之檢視。

〈三〉性別意識培力推動部分，建議貴會由一般課程先受訓，並可增加過去參加之相關紀錄。

李委員雪鳳：陳委員提醒之事項將納入本會本年之執行績效中呈現，成果之公布當配合本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丁委員秋霞：

〈一〉有關都市計畫案需依公展程序辦理說明會，民眾可得知悉，計畫案若較不限制民眾土地開發或對渠等較為有利者，民眾比較不會再提出相關之意見陳述。

〈二〉訪評委員提議本會可依民眾陳情意見歸納分析，回饋予發展局參考，本會目前正朝此方向努力。

陳委員曼麗：

〈一〉建議可依權益、社會、文化、環境、氣候等指標來分析，不

能歸類者歸其他項，不一定每個個案都會差異很大，有時分析結果沒什麼差異也是種結論，亦可作為分析之參考。

〈二〉 建議未來性平委員可邀請發展局所聘派之委員，以節省溝通成本，提高溝通協調效益。

〈三〉 性別培力及登記發言性別等之持續統計資料，爾後將會有趨勢曲線可供分析，若需經費推動該分析之後續作法，即會產生性別預算，目前貴府已有部分機關編有性別預算。

〈四〉 貴會委員聘派作業，多因職務角色受邀，較難顧及性別因素，中央機關亦發生類此困境，若以不違背相關法規下，機關代表之委員亦可考量由機關副首長或主秘擔任之可行性，以為委員男女性別比率之調節。

會議結論：

〈一〉 本會 102 年實施內容計有現場登記發言與大會審議案公展期間人陳綜理意見統計、職員性別培力成果〈由基礎、高階至多元〉、委員會委員聘派作業等，均可納入本年度之實施成果。

〈二〉 因應訪評委員提議做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個案分析，已就陳情人依性別進行研析，未來將依計畫案特性內容，以公共利益：環境保育、文化資產及個體利益等項目進一步綜合分析。

〈三〉 本會 103 年實施計畫內容將依原訂之 102-103 年推動性別主

流化實施計畫續為推動。

散會。